

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岑溪市农村电影公益放映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5-D3-810028-DYGS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章：邀请函.....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采购货物需求.....	21
第四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邀请函

岑溪市永盛影业有限公司：

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委员会宣传部委托，对 2025 年岑溪市农村电影公益放映 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本项目报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岑溪市农村电影公益放映项目

二、项目编号：WZZC2025-D3-810028-DYGS

三、采购项目名称、数量、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	2025 年岑溪市农村电影公益放映项目	1	项	61.44	按全市 256 个行政村、每村每月放映 1 场公益电影计算，2025 年计划完成农村电影公益放映 3072 场（详见采购文件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五、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起 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实行供应商实名制在线免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1）供应商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供应商入驻”完成帐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六、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七、开启

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无。

2. 按本公告第三条要求，通过实名制在线免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与竞标。

3.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竞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岑溪市城中路 7 号

联系人：陶琼芳 ， 联系电话： 0774-8222837。

2、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岑溪市探花二街（阳光宝贝幼儿园背面屋 6 楼）；

项目联系人： 陈工 ， 联系电话:19127667805

3. 监督部门： 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电话:0774-8231122

附件： 专家论证意见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杨民	
	职称: 经济师	
	工作单位: 孝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5年孝感市农村电影公益放映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61.44万元	
	供应商名称: 孝感市永盛影业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是一项重要的文化惠民工程,也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根据中共孝感市委宣传统战部关于《关于做好2025年全市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作的通知》,为确保年度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有序开展,择优遴选定放映任务。由于具备农村电影放映条件"的特殊性,根据《民族自治地方行政区域划分条例》(2014年)和《民族自治地方行政区域划分条例》(2014年)的有关规定,符合单一来源的第一种适用情形"(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单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杨民	日期 2025年4月14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侯静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岑溪市档案馆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5年岑溪市农村电影公益放映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61.44万元 供应商名称: 岑溪市永星影业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是为民办实事项目,该项目是全市256个行政村,为确保各村每月放映1场公益电影,完成计划农村电影公益放映1072场任务,只能由经过岑溪市新闻出版局备案且经营区域在岑溪市的唯一供应商岑溪市永星影业有限公司提供。唯一是基于技术、工艺或专利权保护、首次制造等原因货物和服务只能由特定的供应商制造或提供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的情况。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桂财(2021)4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符合单一来源的第一种适用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一家供应商处采购的”。建议采用单一来源式。	
专业人员签字	侯静	日期2025年4月14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莫伟滨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5年东莞市农村电影公益放映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61.44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东莞市永盛影业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由于农村电影放映单位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放映员和拥有电影放映资格等基本条件方可有序开展农村电影放映工作。根据电影放映资格审批权限,当前放映员(放映员)由放映单位,经放映单位一级情况下仅限于各县(市)当地。目前,东莞市的放映单位有“东莞市永盛影业有限公司”具备农村电影放映的基本条件。为确保2025年我市农村电影放映工作顺利开展顺利实施放映任务,只能由“东莞市永盛影业有限公司”提供。根据《东莞市财政局(2021)4号《关于印发各镇街财政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符合单一来源的第一种适用情形“(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莫伟滨	日期2025年4月14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岑溪市农村电影公益放映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5-D3-810028-DYGS
2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3	报价费用	不论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u>陆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614400.00 元）</u> ，最后商定价超出本次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文件无效。报价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未书面退出协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报价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文件处理。
5	报价文件有效期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6	电子备份	无。
7	竞标保证金	不用递交保证金。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9	报价文件的组	报价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

	成	一、报价文件 (1) 报价函（必须提供）；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二、资格文件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凭证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照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公司按照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2)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3)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注：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2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13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4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127667805， 通讯地址：岑溪市义洲五街 27-1 号二楼
15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地址：岑溪市岑城镇大中路 51 号 联系电话：0774-8231122
17	“采购人员”组成	“采购人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18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货物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u> </u>）为计费额，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标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标准价格/☐收费标准价格下

		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u>10716.00 元</u>。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帐户名称：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帐 号：404212010107987152
19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0	其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

		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一 总 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2 单一来源采购适用于本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报价、价格商定、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报价人”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人资格并提交报价文件、参加商定的报价人。如果该报价人在本次商定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报价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

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报价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报价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报价人资格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费用

不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5.1 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参与报价。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分工应当符合货物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不成立），并将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报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报价文件均无效。

5.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要有一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5.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书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该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 质疑和投诉

6.1 报价人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质疑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桂财采[2006]11号）相关规定执行。

6.2 报价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简称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构成

7.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采购过程的补充文件构成：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3. 采购需求；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 报价文件格式。

8.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报价人，不足五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8.2 报价人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报价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报价无效的，由报价人自行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4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

8.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报价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报价文件的编制

9. 报价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9.1 报价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

- （1）报价函（**必须提供**）；
-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二、资格文件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
-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凭证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照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公司按照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 （2）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 （3）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注：1.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可在“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齐或更正的，报价无效。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9.2 报价人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编制报价文件。

10. 报价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0.1 报价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报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报价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0.2 协商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1. 报价

11.1 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报价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文件无效。报价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报价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2. 报价文件有效期

12.1 报价文件有效期：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2.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报价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报价人延长报价文件有效期。报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报价文件。报价人拒绝延长的，其报价文件无效，但报价人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3. 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报价保证金。

14.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4.1 本项目实行网上协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协商，自行承担协商一切费用。

1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协商或协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

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4.4 协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协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协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协商电子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协商电子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协商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协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协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协商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须知前附表。

16. 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7.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8. 竞标报价要求

18.1 竞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8.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报价要求

18.3.1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电子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8.3.2 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电子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9. 竞标有效期

19.1 竞标有效期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9.2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9.3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9. 竞标保证金：无

20.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20.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

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询价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询价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询价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询价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协商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20.3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0.4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2.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协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协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协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协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协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协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协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协商响应文件。协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协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3.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4.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

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四 价格协商及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5. 价格协商

25.1 协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5.2 价格协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报价项目的特点组建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的“采购人员”（采购人员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具体协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采购人员”负责，“采购人员”应当对发布公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确认，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并作出评价，在整个协商过程中，“采购人员”将负责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价格协商工作。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17.1条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人员”与报价人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协商参加人员：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5.4 报价人可由1~3人参加协商，协商中报价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及价格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25.5 为保证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采购人员”可就报价文件中的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与报价人进行协商和商定。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报价人在协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形式报价。

25.6 协商和商定内容应作相应记录，并由报价人及“采购人员”成员签字确认。

25.7 协商和商定结束后，“采购人员”应要求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递交报价人已就商务、服务条件做出应答的重新报价，相关应答和报价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

25.8 “采购人员”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协商和商定的，可再次与报价人进行协商和商定，相关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17.2至17.7规定执行，直至“采购人员”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协商，协商方可结束。

25.9 最终商定结束，确定了合理的成交价格后，“采购人员”不得再与报价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5.10 “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人员”全体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5.11 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信息。

25.12 报价人未在“采购人员”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作主动弃权处理，一切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6.1 价格协商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采购人员”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与价格协商有关的情况。

26.2 采购人员根据“在保证采购项目服务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的原则下确定成交报供应商。

26.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报价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2)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完整提交报价文件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报价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或无效的；

(4) 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报价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7. 协商过程的监控

27.1 本项目协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报价人在协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商定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9 信用查询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五 合同履约金及签订合同

30 合同履约金

30.1 履约金：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22.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该成交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重新组织采购。

31 签订合同

31.1 签订合同时间：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1.2 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1.3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采购人员”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4 合同备案存档：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六 其他事项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其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	-------	------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 交纳履约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4. 解释权：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服务需求

一、项目需求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1	2025 年岑溪市农村电影公益放映项目	1	项	工作任务如下： 一、放映地点：岑溪市 256 个行政村，要求农村电影放映单位要对岑溪市各镇行政村道路熟悉，有公益电影放映工作经历，利用村级公共服务中心、戏台、篮球场、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农村电影放映工作。 二、放映场次：岑溪市农村公益电影任务 3072 场。 三、放映计划： <table><tr><th>辖 区</th><th>行政村数 (个)</th><th>放映任务计划数 (场)</th></tr><tr><td>岑城镇</td><td>14</td><td>168</td></tr><tr><td>马路镇</td><td>18</td><td>216</td></tr><tr><td>南渡镇</td><td>24</td><td>288</td></tr><tr><td>水汶镇</td><td>22</td><td>264</td></tr><tr><td>大隆镇</td><td>14</td><td>168</td></tr><tr><td>梨木镇</td><td>16</td><td>192</td></tr><tr><td>大业镇</td><td>14</td><td>168</td></tr><tr><td>归义镇</td><td>22</td><td>264</td></tr><tr><td>筋竹镇</td><td>17</td><td>204</td></tr><tr><td>诚谏镇</td><td>19</td><td>228</td></tr></table>	辖 区	行政村数 (个)	放映任务计划数 (场)	岑城镇	14	168	马路镇	18	216	南渡镇	24	288	水汶镇	22	264	大隆镇	14	168	梨木镇	16	192	大业镇	14	168	归义镇	22	264	筋竹镇	17	204	诚谏镇	19	228
辖 区	行政村数 (个)	放映任务计划数 (场)																																			
岑城镇	14	168																																			
马路镇	18	216																																			
南渡镇	24	288																																			
水汶镇	22	264																																			
大隆镇	14	168																																			
梨木镇	16	192																																			
大业镇	14	168																																			
归义镇	22	264																																			
筋竹镇	17	204																																			
诚谏镇	19	2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录，放映过程前、中、后三张现场照片，并分类归档备查。 六、合同的履行：与电影行政主管部门签订《责任书》，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或转包给第三方，应按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七、放映技术标准：①农村电影放映单位要充分利用更新升级后的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设备，创新工作方式，不断提升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服务效能。要充分发挥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宣传阵地作用，深入自然片、活动广场、易地扶贫安置点等地开展公益放映活动。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重大主题和重要时间节点，配合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积极播放映前公益广告，全面唱响主旋律，大力弘扬正能量，传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②放映用银幕不小于 4.5 米×2.55 米，银幕干净、整洁，张挂高度适中。放映设备：0.8K 流动数字电影放映机或更优放映技术设备，其中：投影机亮度应达到 4000 流明以上。 八、放映影片：农村电影放映单位要广泛征求观众意见，将选片的主动权交到群众手中，积极探索和推广“点单”式放映方式，努力提高影片的贴合度。要坚持“按需订片”的原则，按照“每个行政村全年播放的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 2 年）比
--	--	--	---

			例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影片供给，订购积极向上、符合当地实际和群众喜欢的故事、战争、动画、戏曲等影片，特别是要积极订购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法制宣传、科教类影片，切实满足基层干部群众的观影需求。 九、数据上报：农村电影放映单位要认真撰写工作总结，提炼好的工作经验和做法，分析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意见及建议。每年6月底、12月底分别向市委宣传部书面报送半年、全年工作总结，同步交放映工作台账和放映设备台账纸质材料。 十、放映要求：①晚上放映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18：30（除经采购人批准或群众和当地村委有特殊要求放映以外），每个行政村每天放映不能超过两场（如果群众有特殊要求加影除外），每次放映都要按要求完整播放，放映中途不能停放，少放、漏放（特殊情况除外，但要及时报告），确保放映质量。②把放映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实“谁放映谁负责”主体责任，制定完善应急预案。③维护保养好放映设备。加强对放映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切实提高放映质量和水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二、▲商务要求表			

一、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服务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广西岑溪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本项目严格执行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管理有关规定，坚持“先放后补，定期公示”的原则按照放映进度给予场次补贴。放映电影年任务完成 50%并验收合格，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和完整申请资料，采购人支付 50%放映配套款给成交供应商。放映年任务完成至 100%并验收合格后，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和完整申请资料，采购人支付剩下的 50% 放映配套款给成交供应商。

三、验收标准：按照中共岑溪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岑溪市农村电影公益放映项目监督管理制度〉的通知》进行。

四、报价要求：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工、交通、设备运输、宣传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签订的合同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三、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进口产品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内容自拟，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放映实施方案设计、放映管理规章制度、人员、物资配置方案）及提供相关商务分证明材料等。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日 期： 年 月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3)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供货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成交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货物和服务。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期限：

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经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和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货物和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当地监督管

理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表、报价声明书；
- 3、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岑溪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报价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报 价 函 （ 格 式 ）

致： 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报价单位名称），提交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报价表：

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我方承诺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报价文件有效期：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报价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报价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报 价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1					

注：报价必须是完整的唯一报价。高于预算控制价的报价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凭证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照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公司按照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三、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服务内容偏离表（必须提供）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号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要求	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要求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由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和说明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